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「節能標章」過期了 再宣稱就要罰！

日期：111/02/16 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國人在選購空氣清淨機這類家電商品時，如果要避免選到「吃電怪獸」，常優先選購具節能標章的商品，既可以節能省電做環保，又能當個省錢的聰明消費者。公平會提醒消費大眾，家電產品的「節能標章」具有期限，建議購買前須小心查證，避免買到節能效率不如預期的商品。

公平會表示佳美百事購有限公司在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 Honeywell 型號 HPA-200APTW 空氣清淨機商品，刊載「歐洲能源之星/台灣節能標章雙認證」文字，廣告予人印象該商品除獲有國外能源之星認證外，亦獲有我國能源局節能標章之認證，較其他規格相仿之空氣清淨機，更具減少能源消耗之效用。但經公平會調查，該商品在我國獲有節能標章的有效期限僅為 107 年 2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，期限屆滿後並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，但廣告卻仍持續刊載具有我國節能標章認證的文字，與事實不符。公平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1586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，處佳美百事購有限公司 10 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也再次叮嚀，消費者購買家電商品之前，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>)查詢所選購的商品，是否獲有節能標章認證，另呼籲業者登載具「節能標章」的廣告文字，一定要有所依據，以免觸法！

(承辦單位：公平競爭處；服務中心 2351-0022、2351-7588 轉 380；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 2351-7588 轉 501)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